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甘亮）

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首批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鼎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成长基金高级合伙人，上海博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启愈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6 次，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1 次，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本年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7	4	2	1	0	否
股东大会	3	0	0	0	0	否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因本人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6年3月启动了独立董事补选工作。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议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提名邱亨中先生、于是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资格，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提名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津贴》《关于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意见及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基薪方案》的议案。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与主任委员和其他委员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和奖金发放符合公司的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3. 本人于2025年4月19日，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审议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三季度报告》等议案，对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营成果、内控建设等内容进行细致核查。经核查，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实际；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执行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披露了公司内控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核查报告、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核查。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管理，实行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推进，

未发生违规挪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3. 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机构方面的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职责，关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和监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工作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任期内，本人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参与公司治理，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调研、沟通监督、审议重大事项等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次因任期届满离任，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股东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信任、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

甘 亮

2026 年 4 月 23 日